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寒武纪”、“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证监会令〔第15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或“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中信证券、中金公司、国泰君安、安信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网上路演于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上进行,《投资者须知》、《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公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下申购缴款及限售期设置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非限售账户凭证的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公告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增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视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3.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及以上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 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人数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0年7月7日(T-1)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

6.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其他战略投资者的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7. 2.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64.53元/股(不含64.53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64.53元/股,拟申购数量少于41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64.53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410万股且单申购时间同为2020年7月3日14:51:50-325的配售对象中,按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2个配售对象,直至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以上过程共剔除585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378,78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后拟申购总量的1.03%,剔除部分不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8.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7月3日(T-3)完成。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4.39元/股,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9.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64.39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公司市值为257.62亿元,此价格对应的市销率为:

(1) 52.22倍(每股收入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58.03倍(每股价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0.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已于2020年7月3日(T-3)完成。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4.39元/股,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11.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其他战略投资者的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2.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http://ipo.app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13.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其他战略投资者的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4.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http://ipo.app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15.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其他战略投资者的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6.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http://ipo.app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17.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其他战略投资者的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8.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http://ipo.app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19.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其他战略投资者的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0.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http://ipo.app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21.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其他战略投资者的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2.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其他战略投资者的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3.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其他战略投资者的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4.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其他战略投资者的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5.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其他战略投资者的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6.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其他战略投资者的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7.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其他战略投资者的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8.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其他战略投资者的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9.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其他战略投资者的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0.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其他战略投资者的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1.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其他战略投资者的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2.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其他战略投资者的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3.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其他战略投资者的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4.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其他战略投资者的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5.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其他战略投资者的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6.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其他战略投资者的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7.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其他战略投资者的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8.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其他战略投资者的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9.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其他战略投资者的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0.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其他战略投资者的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1.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其他战略投资者的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2.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其他战略投资者的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3.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其他战略投资者的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4.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其他战略投资者的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5.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其他战略投资者的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6.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其他战略投资者的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7.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其他战略投资者的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8.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其他战略投资者的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9.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其他战略投资者的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0.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其他战略投资者的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1.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其他战略投资者的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2.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其他战略投资者的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3.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其他战略投资者的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4.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其他战略投资者的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5.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其他战略投资者的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6.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其他战略投资者的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7.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其他战略投资者的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8.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其他战略投资者的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9.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其他战略投资者的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60.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其他战略投资者的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61.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其他战略投资者的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62.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其他战略投资者的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63.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其他战略投资者的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64.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其他战略投资者的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65.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其他战略投资者的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66.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其他战略投资者的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67.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其他战略投资者的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